**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2025年度等保测评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DT-F-25031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前附表 6

二、采购文件 7

三、投标文件 9

四、开标评标 11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8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9

一、供应商询问 49

二、供应商质疑 49

三、供应商投诉 50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2025年度等保测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DT-F-25031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2025年度等保测评项目

预算金额（元）：16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2025年度等保测评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备注：本项目采购要求单一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至2025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获取方式：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3757590582@163.com邮箱内，报名是否成功以招标代理回复为准：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出具的报名代表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投标人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或未登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5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

开标地点：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楼开标室）

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以下两种方式可任选一种）：

①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EMS、顺丰快递）。邮寄送达地址：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接收人：冯莹洁，联系方式：13757590582。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13757590582@163.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最迟在开标前一日（工作日）16时前邮寄送达。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递交后即交即走，不参加后续开标会。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不需要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60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凌富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332585

质疑联系人：钟黎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509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莹洁、蒋梦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7590582

质疑联系人：陈国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373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600号

传真：/

联系人：田春波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366591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 **自行采购**
2. **采购类别： 服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2025年度等保测评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否  |
| 4 | **是否演示：** 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另附一份盖章版电子投标文件（pdf扫描件），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注：资格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若投标单位报多个段，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文件资料各标项须每个分开单独封装。）**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 /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转包。 |
| 9 |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2025年度等保测评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1. 收费标准：本项目协议价2000元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广场支行账 号：19545201040012508（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4）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详见前附表）必须为中小企业承接；以分包方式参与的，投标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均需为中小企业承接。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服务部分均为中小企业承接，则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1.7中小企业声明函；

2.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第六章附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上述内容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盖章、签署等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和标段内的规定执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分四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将可能导致无法顺利询标，且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宣读完成标书提交并签到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启封“资格文件”，采购机构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核验通过。

2.5启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如有演示要求，组织各供应商逐一演示，具体详见《前附表》中的演示要求。

2.6主持人宣布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无效供应商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和原件材料（如有）并签字确认。

2.7启封“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宣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报价和宣读的内容签字确认。

2.8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及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9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中小企业资格认定详见“二、采购文件”中“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及时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5.7在《开标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6.1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6.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1. **履约保证金：无**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一）建设背景

等级保护是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的基本政策，《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以下简称27号文）明确要求我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实行等级保护制度，提出“抓紧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制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指南”。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转发的《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以下简称66号文）、《浙江省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23号令）（以下简称223号令）进一步强调了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规定了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原则、内容、职责分工、基本要求和实施计划，部署了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操作办法， 27号文、66号文和223号令不但为各行业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各行业如何根据自身特点做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项目依据

投标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工作，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国家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

3、GB/T22239-2019《网络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4、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5、GB/T28449-2019《网络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6、GB/T28448-2019《网络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坚持自主定级、自主保护的原则。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应当根据信息系统在国家安全、经济建设、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信息系统遭到破坏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

（四）项目原则

本次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1）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2）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1.规范性原则：投标供应商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 和控制。

2.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3.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4.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招标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对招标人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及备案。其中包含以下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测评等级 |
| 1 | 越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 三级 |
| 2 | 越城区区域HIS系统 | 三级 |
| 3 | 越城区数字家医系统 | 二级 |
| 4 | 区域补偿机制改革与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 二级 |

（二）服务内容

等级保护测评应全面分析应用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与等级保护相应级别之间的差距，进行合规性分析，为系统等级保护加固整改提供客观依据，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是安全通用要求（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单元 | 测评项描述 |
| 1 | 安全物理环境 | 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
| 2 | 安全通信网络 | 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
| 3 | 安全区域边界 | 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和可信验证 |
| 4 | 安全计算环境 | 涉及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
| 5 | 安全管理中心 | 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
| 6 | 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策略、制度体系、制定与发布、评审和修订 |
| 7 | 安全管理机构 | 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与合作、审核与检查 |
| 8 | 安全管理人员 | 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
| 9 | 安全建设管理 | 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安全服务商选择 |
| 10 | 安全运维管理 | 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护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和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

二是根据各个系统的具体情况涉及到的各类扩展项。

（三）测评方法

测评方法必须符合 GB/T 28448-201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满足国家等级保护备案相关标准规范，在开展等级测评工作时，从管理和技术两个层面，通过多种方法来采集测评证据，以确定被测系统与基本要求之间的符合性。采集测评证据的方式分为“人员访谈”、“文件审核”、“现场观察”、“技术测试”等手段。

人员访谈：测评人员与被测单位信息技术人员进行面谈，测评人员可以了解其职责范围、工作陈述、基本安全意识、对安全管理获知的程度等信息。

文件检查：测评人员对被测单位与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文件进行审查，包括安全方针和 目标、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文件和记录文件等。

现场观察：测评人员通过到现场参观，观察并获取关于被测系统现场的物理环境、信息系统的安全操作和各类安全管理活动的第一手资料。

技术测试：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采用各种技术手段，获得被测系统在技术性控制的效力及符合性方面的证据。这些技术性措施包括：自动化的扫描工具、网络拓扑结构分析、本地主机审查、渗透测试等。

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供应商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等级保护测评应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严格的操作步骤，采取的措施应是经过测试、稳定可靠的。

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供应商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 环境的具体要求。

（四）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等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形成相应的测评报告；

2.投标供应商在测评后出具符合公安主管部门要求的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3.对上述系统不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投标供应商出具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协助招标人进行整改；

4.投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的相关备案手续。

**四、服务要求**

（一）本次等级保护测评的招标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本次等级保护测评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2.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供应商应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供应商实施骨干技术人员至少包含1名高级测评师。

3.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4.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5.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要求

1.实施方应保证投标项目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测评工作；

2.实施方应根据采购方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整体测评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并通过采购方审核，以确保项目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3.实施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采购方的统一领导和协调，采购方有权裁决实施方的责任范围，实施方必须执行，在采购方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实施方不能按时完成测评内容，采购方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

4.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须指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相关职责；

5.在整改过程中，如需现场服务，实施方技术人员应赶到现场协助处理；

6.项目验收完成后，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三）本次等级保护测评保密要求

1.投标人必须和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人必须要与参加此次测评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在合同签定时一并提供给招标人。

2.投标人具体测评工作和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编写，必须在招标人的指定地点进行。对于测评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带离该地点。

3.投标人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四）项目服务承诺

1.投标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做到守时、保质。

2.保密性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投标供应商必须要与参加此次测评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定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

3.投标供应商具体测评工作和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编写，必须在采购人的指定地点进行。对于测评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带离该地点。

4.投标供应商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投标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5.等级保护测评的品质保证：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安全顾问，结合技术领先、结论可靠的测评工具为客户作全面等级保护测评。承诺测评过程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并保证对客户的资料严格保密。

★6、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上述四个测评系统开展测评，并协助招标人进行安全问题整改，出具符合绍兴市公安局要求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并完成四个测评系统的备案工作。

（五）其它服务需求

1.测评结束后，针对每个测评的系统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出具一份整改建议书，并协助采购人做好整改工作的服务。

2.提供安全渗透测试服务:针对测评系统采用完全模拟入侵者可能采用的攻击技术和漏洞发现技术，利用专家经验对用户系统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模拟攻击，发现系统的最脆弱的环节和弱点等安全问题，为进一步加固信息系统提供了依据，并出具渗透测试报告。

3.在开展等级测评过程中，会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问题，需由测评服务单位出具《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并指导用户单位、系统开发商、集成商、设备厂商、安全服务商等进行系统安全整改加固工作并验证。

4.结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完成系统测评工作，出具包括且不仅仅包括以下成果：符合绍兴市公安局要求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测评工作结束后，协助招标方完成系统的备案工作。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测评工作。

**2.2技术培训**

中标人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

**2.3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付款方式**

中标人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上述四个测评系统开展测评，并协助招标人进行安全问题整改，出具符合绍兴市公安局要求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并完成四个测评系统的备案工作后，招标人一次性付清项目款项。

**2.5结算原则**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中标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2.6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1 | 投标人资质（9分） | 1.投标人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以上认证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4分。2.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签发的网络安全相关著作权证书。如：内网资产发现系统著作权证书、内网流量监控系统著作权证书、网站漏洞扫描系统著作权证书、服务器漏洞扫描系统著作权证书、等保渗透测试漏洞采集模拟系统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3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培训和售后服务（12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情况、系统操作培训及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方案和培训师资团队及培训目标进行评审，计划科学合理的得4.1-6.0分，计划较科学合理的得2.1-4.0分，计划欠科学合理的得0.1-2.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式、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能力，专家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综合评议：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故障及配件供应响应及时的得4.1-6.0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故障及配件供应响应基本及时的得2.1-4.0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太合理，故障及配件供应响应不太及时的得0.1-2.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测评团队技术力量（20分） |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测评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高级网络攻防技术与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相关证书，每本证书提供得2分，最高得8分;2.投标人拟派的本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测评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相关证书，每本证书提供得2分，最高得6分；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CISAW）的技术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具有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认证的技术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注：技术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 | 测评服务方案（2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评服务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定，服务方案应体现以下内容：1.项目方案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等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1-6.0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1-4.0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2.0分。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合理性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1-5.0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1-3.0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0分。3.方案体现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措施等情况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1-5.0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1-3.0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0分。。4.方案体现本项目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1-5.0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1-3.0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0分。5.投标人是否根据自身经验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优化建议，其可行性如何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1-5.0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1-3.0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0分。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其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合同占比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1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2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所有分包合同份额合计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待中标（成交）后签署，正式协议不再对分包标的和合同占比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资格审查不通过。**
4.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9（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0：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11：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12：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服务部分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9：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2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单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